

4.4. 其他

模範童軍肩帶



佩戴資格

1. 獲選為模範童軍的青少年成員可佩戴在制服上。

佩戴方法

1. 掛在制服恤衫右肩肩帶之下，肩帶末端扣在右胸袋袋蓋左方位置。
2. 當轉任成年成員後，假若獲頒香港總監嘉許 / 香港總監高級嘉許，則可在模範童軍肩帶、香港總監嘉許 / 香港總監高級嘉許中選擇一項佩戴。
3. 不可佩戴在西服、制服毛衣、禮服或晚禮服上。



優異旅團章

2016年優異旅團

2017年優異旅團

2018年優異旅團

佩戴資格

1. 「優異旅團獎勵計劃」獲獎旅團的領袖、教練員及團員可佩戴在制服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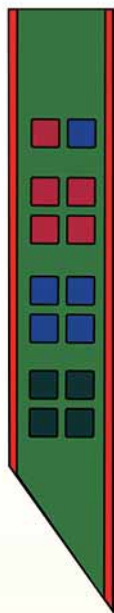
佩戴方法

1. 佩戴在制服恤衫右袖縫線上方中央位置，為期一年。
2. 有紅、紫和粉藍等三種顏色，每年輪流使用。



童軍專科徽章肩帶 (簡稱「專章帶」)

1. 斜布、綠底紅邊，全寬為十三厘米，兩紅邊各寬四分三厘米。
2. 童軍已考獲專科徽章 (專章) 達十二個並同時已考獲童軍標準獎章，可將專章佩戴在專章帶上；考獲超過十六個時，可將第十七個及以後的專章佩戴在制服衣袖上。
3. 專章帶只可在穿著整齊制服期間佩戴。
4. 童軍亦可選擇不使用專章帶而維持將原有專章佩戴在衣袖上。



專科徽章放置方法

1. 佩戴應先按專章組別而定，教導組在最高，然後依次為服務組、技能組及興趣組，每四個一組依次排列。如果某一組別專章不足四個又或不足四的倍數時，則可與上一組的專章合排，以每四個為一組。每組間的距離可按個人身高及旅巾位置而作適當調整，但所有專章只可放在專章帶的前面位置。
2. 除上述四組專章外，其他徽章例如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獎章、維護自然世界章、社區參與章、海上及航空活動等徽章皆不得佩戴在專章帶上。

佩戴方法

1. 由左肩至右腰。
2. 專章帶放在制服恤衫左肩帶之上，將左膊恤衫肩帶穿入專章帶下的布耳內。
3. 專章帶兩端在右褲袋口下方重疊扣緊。
4. 旅巾放在專章帶外。



佩戴指引

1. 童軍可在日常集會或出席典禮儀式例如童軍大會操等場合佩戴；佩戴與否由各旅團自行決定。
2. 假若選擇佩戴，必須以安全為原則；在需要的情況下，例如進行競技比賽、先鋒工程等項目時，應將專章帶暫時除下，直至此等活動結束為止，以免發生不必要損傷。

喪禮黑布



佩戴方法



1. 童軍成員為表示哀悼或在參加喪禮期間，可在制服恤衫、禮服上衣或制服毛衣左袖手肘上方位置佩戴黑布。
2. 成年成員佩戴闊十厘米黑布，青少年成員佩戴闊五厘米黑布。